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13792號

聲 請 人

即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相 對 人

即債務人 趙莉玲

○、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805,995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7 日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陳思穎

01 附表

02 114年度司促字第013792號

03 利息：

04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 式
001	新臺幣 226388 元	趙莉玲0000 0000000000 00000	自民國114 年10月28日 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15.71 0%
002	新臺幣 550960 元	趙莉玲0000 0000000000 00000	自民國114 年10月27日 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14.16 0%

05 附件：

06 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07 緣相對人趙莉玲於民國114年02月13日向債權人申請個人信
08 用貸款(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詎相對人逾期未為
09 繳款，迄今尚欠如利息附表序號1所示之本金及利息，暨自
10 民國114年7月起各筆本金結算至民國114年10月27日止未受
11 償之利息8766及手續費/費用/違約金700元。遲延利息計算
12 係自每筆月付金應還款日起，就該筆月付金中本金餘額，依
13 該筆借款約定之借款利率計算至結清之日止；違約金為當期
14 繳款延滯時，以新臺幣300元；連續二期延滯繳款時，第二
15 期違約金新臺幣400元，連續三期延滯繳款時，第三期之違
16 約金新臺幣500元計算；月付金利息係依每筆動用交易之實
17 際撥款日起，以年金法計算按月攤還之借款利息。緣相對人
18 趙莉玲於民國113年12月10日向債權人申請個人信用貸款(帳
19 號：00000000000000000000)，詎相對人逾期未為繳款，迄今
20 尚欠如利息附表序號2所示之本金及利息，暨自民國114年7
21 月起各筆本金結算至民國114年10月26日止未受償之利息191
22 81。遲延利息計算係自每筆月付金應還款日起，就該筆月付
23 金中本金餘額，依該筆借款約定之借款利率計算至結清之日

01 止；違約金為當期繳款延滯時，以新臺幣300元；連續二期
02 延滯繳款時，第二期違約金新臺幣400元，連續三期延滯繳
03 款時，第三期之違約金新臺幣500元計算；月付金利息係依
04 每筆動用交易之實際撥款日起，以年金法計算按月攤還之借
05 款利息。本件為請求一定數量金錢為標的，為求簡速，特依
06 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之規定，狀請鈞院鑒核，迅賜對相
07 對人發給支付命令，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俾保債權，至感
08 德便。釋明文件：債權證明文件